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之尋
電話：02-7736-5635
電子信箱：ljz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62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文影本、111年度《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》
徵選公告、協作計畫一覽表 (A09000000E_111006299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99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99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《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》徵選公告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24日高師大師字第1111004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0年8月31日核定「110-111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，及依本部110年2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14814號函貴校為規劃辦理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-師資培育協作計畫」子計畫之學校，爰請積極與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協作並踴躍參加投件，以達增進人權教育推動效益，並強化師資培育大學及其附屬學校之教育實驗功能。
- 三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電話：07-7172930 轉180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rec2023@mail.nknu.edu.tw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清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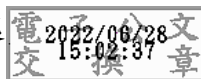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1.06.28



1110005997
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
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

60

裝

訂

線